

#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5 年 12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4 內 正 10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於 105 年 3 月間辦理急流救生訓練教官複訓班課程，增辦充氣式動力救生艇(I. R. B.)操作訓練。</p> <p>二、內政部消防署邀集各地方消防機關針對其車輛、裝備及器材現況不足情形進行檢討及自評作業後，研訂「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」。</p> <p>三、苗栗縣消防局檢討與民間社會團體簽訂代訓契約，將先詳查該團體之評鑑情形，並會同該局法制人員審慎擬訂內容條文，以約定並釐清訓練內容、教材、指揮調度、督導等權責事項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一、內政部消防署 104 年 7 月 22 日函頒「消防機關辦理水域救援訓練安全規範」，復於 105 年 3 月 18 日、5 月 4 日邀集相關機關，研商委託機關辦理水域救援訓練機制會議，並於 105 年 5 月 16 日以消署訓字第 10517005481 號函頒修正前揭規範。</p> <p>二、教育部體育署依「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」，委由受審定認可團體辦理救生員資格檢定及複訓等業務，正研擬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，擬將運動教練與體育專業人員區別，分別予以定義，未來運動教練檢定、授證、管理將另定規範。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5.12.08 第 5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 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